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8-074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36个月，公司拟对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开立保函及其他业务等提供部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和部分不动产权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审议程序

2018年7月2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的事宜，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对外担保，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581.5284万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凭资质证经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林生态开发；水污染治理；农副产品、农林作物的生产、种植、养殖、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92,137.21万元，净资产为116,079.77万元，负债总额262,721.02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6,854.5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6,970.14万元，实现净利润14,493.41万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38,910.96万元，净资产为122,216.75万元，负债总额303,341.63万元，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1,952.6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6,918.41万元，实现净利润5,897.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的内容

（1）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公司拟提供不低于人民币2.7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本次质押担保，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操作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应收账款质押的登记相关工作。

（2）抵押物具体明细

产权人	名称	资产性质	面积（平方米）	证书号
博世科	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	不动产权	共有宗地面积90,742.0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309.3平方米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06925号

	一期A-12栋			
博世科	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五路8号1号车间	不动产权	共有宗地面积16,686.17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930.86平方米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06906号
博世科	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五路8号2号车间	不动产权	共有宗地面积16,686.17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930.86平方米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06740号
博世科	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综合厂房	不动产权	共有宗地面积16,686.17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0,236.33平方米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07182号

注：资产评估机构广西品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在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结合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适宜的估价方法，确定上述资产的抵押价值，并出具了编号为品盟估字（2018）第060355号、品盟估字（2017）第090310号、品盟估字（2017）第090311号的《房产估价报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目前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能有效优化公司资金情况，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提供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六、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若本次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相关不动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日